

中山市佳乐福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变更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6 月 12 日,中山市佳乐福印刷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佳乐福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变更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佳乐福印刷制品有限公司,搬迁至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东成路(麦伟堂)厂房 D 栋 1 楼(N 22° 40'47.92", E 113° 15'54.59")。项目总投资为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用地面积 3614.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14.60 平方米。主要从事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加工、销售纸箱、展示制品、亚克力制品。年产:包装纸盒年产量 100 万个、不干胶贴纸年产量 300 万粒和展示架年产量 5000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佳乐福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239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佳乐福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变更搬迁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7)0028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调

专家签名:



试起止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佳乐福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变更搬迁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佳乐福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变更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建设内容和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印刷废气（FQ-21802），采取“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覆膜废气、过光油废气、贴窗和粘合废气、烤弯废气和雕刻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三）、噪声

专家签名：

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运输噪声以及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生产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弃包装物（废油墨包装桶、废感光胶桶、废光油包装桶和废白乳胶包装桶）、饱和活性炭和废网版，采取集中收集交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山市佳乐福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变更搬迁扩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4034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专家签名：



(DB44/26-2001) 中三级标准 (第二时段) 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后, 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

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测量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 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物 (废油墨包装桶、废感光胶桶、废光油包装桶和废白乳胶包装桶)、饱和活性炭和废网版, 采取集中收集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专家签名: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陈旭	深圳市瑞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陈旭
参会 代表	林个易	中山市保美环保公司	经理	13702318105	林个易
	陈观洪	中山市裕丰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702364950	陈观洪
	卓洪远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17041734	卓洪远

专家签名：

陈旭